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義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義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張義昌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張義昌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見警卷第32頁），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悉，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29至30頁），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前揭規定，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貿然起駛，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自有過失。而告訴人黃宇確因被告之過失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見警卷第11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

01 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3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
04 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
05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6 表1紙存卷可查（見警卷第22頁），爰參酌整體情節，依刑
07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0 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
11 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且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調
13 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惟因被告賠付告
14 訴人新臺幣（下同）4,000元後，即未再依調解條件履行，
15 致告訴人亦不願依調解條件撤回告訴乙情，亦有本院辦理刑
16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2紙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39
17 頁）；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輕率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
18 勢嚴重程度、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9 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1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0867號

11 被 告 張義昌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義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輕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華德街由北往南方向行
17 駛，行經該路段133號前，先右轉靠路旁暫停後，隨即自該
18 處起駛(車頭朝東)，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19 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
20 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1 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並由西往東方向駛入華德街，適有黃
22 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北往南
23 方向駛至該處，2車遂發生碰撞，黃宇因此人車倒地，並受
24 有頭部鈍傷、頸部扭挫傷及多處肢體擦挫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黃宇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張義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
28 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高雄醫
29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31 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30張及監視器

01 影像截圖4張等為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按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
04 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
05 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6 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07 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具
08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吳政洋